

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(臺北看守所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3月10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蔡田木

委員：陳建安、陳錫平、李瑞玲、吳慧菁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季視察重點情形報告：

- 1.戒毒處遇與轉銜機制之狀況與困境(含藥物使用者之「共病」狀態)。關於收容人出監(所)經適當之轉介、輔導後，有無再入監(所)的情況，有無正面影響等資訊，以利於資料統計分析呈現科學處遇的成效。
- 2.收容人健康、通信、給養等基本保障及申訴狀況。關於收容人膳食部分，每日三餐僅67元左右，雖有其他飲食補助及矯正公益補助等，但確實也難達到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」，以人權保障立場而言，要讓收容人吃的飽、吃的衛生、吃的健康，毋須自備零食是我們的目標，關於收容人伙食費偏低，將由委員於適當場合向權責機關反映。
- 3.因應釋字785號解釋，本所如何維護管理人員的工作權及健康權(執勤、輪休與工作環境狀況)。新的戒護勤務、督勤制度甫於112年上線，臺北看守所運作尚稱順暢，將來實施成效或有其他困難之處，可由外部視察小組系統爭取外界支持。
- 4.收容人作業與技訓推動狀況與困境，臺北看守所對於作業方面近年來有很多改變，例如設備的更新、咖啡烘焙班的成立等，但北所收容屬性為三年以下短刑期受刑人為主，即將上手就可能假釋出監，畢竟北所是看守所性質，關於社會資源之師資部分，可嘗試多予職訓局等訓練機構密切聯繫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- 1.本小組於112年3月10日下午2時30分許，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(112)年度第1次視察會議，並邀請機關秘書及業務科

主管列席。

2. 針對112年度第1季視察重點，由各業務科逐項報告，並即席回應委員一一提問事項。

(三)下季視察重點：

1.關於愛滋病患之醫療處遇與配房、配業辦理情形。

2.收容人出監經適當之轉介、輔導後，有無再入監的情況，以利於資料統計分析，並提供出監轉銜等成效案例，藉以正向鼓勵收容人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.戒毒處遇與轉銜機制之狀況與困境(含藥物使用者之「共病」狀態)	就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及「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」等規定與實務上辦理依據、處遇現況（個案專管、基礎處遇、進階處遇、施測工作）及共病狀態、轉銜機制與執行之困難詳予說明。	關於收容人出監（所）經適當之轉介、輔導後，有無再入監（所）的情況，有無正面影響，以利於資料統計分析呈現科學處遇的成效。
2.收容人健康、通信、給養等基本保障及申訴狀況。	就收容人健康、通信、給養等基本保障及申訴狀況，由各業務科扼要說明辦理情形，並即席一一回應補充委員所提問事項。	收容人膳食費每日約僅67元似屬偏低，將由委員於適當場合向權責機關反映。
3.因應釋字785號解釋，本所如何維護管理人員的工作權及健康權（執勤、輪休與工作環境狀況）	新的戒護勤務、督勤制度甫於112年上線，全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控管，本所目前運作尚稱順暢。	勤務制度實施成效部分，若需要外部視察小組系統協助之處，請機關不吝提供。

收容人作業與技訓推動狀況與困境。	本所收容人作業與技訓推動狀況與困境，業由作業科就勞務作業、自主監外作業、視同作業、委託加工、技能訓練等面向，並就本所以收容三年未滿之受刑人為主，僅能辦理一般之短期「園藝」、「烘焙食品」、「咖啡」、「藍染」自營作業及委託加工作業。	針對作業技訓方面，可多方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，例如職訓局或其他訓練機構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無)

五、附件：(業務簡報)